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

貳、案由：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受國民教育乃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又教育基本法揭櫫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其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因此，兒童少年自不容因曾經接受感化教育之經歷，而有教育權受侵害之情狀。

復以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 26.4 條規定：「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

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我國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目前一律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其學習權益於收容時是否受到平等保障，亦值高度關注。

本院為釐清我國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所受感化教育實質內涵以及權責機關之具體措施制度，俾落實保障兒童少年之教育權。經函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調取相關資料，於民國(下同)103年12月16日召開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部分少年法院(庭)法官及主任觀護人等到院詢問實務經驗與專業意見，104年3月23、30日分別赴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以及同年4月2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教育部終身學習司(下稱教育部終身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事項應予糾正：

- 一、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不但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且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一) 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同法第 160 條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第 1 項)。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 2 項)。」、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 9 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 9 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依據上開各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不論是否接受感化教育，亦不因其身分、性別、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等條件，而有所差別。且基本教育法亦揭櫫教育之提供必須考慮受教對象的特殊性，教育部為教育事項的主管機關，自有提供弱勢學生受教育機會的義務及責任。

(二) 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

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同法第 5 條規定：「本署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矯正機關。」、同法第 7 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 5 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從而，在法務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及公布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之後，其第 1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業務，特設各少年輔育院。」因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 條已不再適用，少年輔育院現在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管轄，並受法務部矯正署指導、監督。

- (三)按少輔院教育之實施，係依據下列規定，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少年輔育院條例(56 年 8 月 15 日制定，6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及第 40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

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前項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辦理。而制度規劃之初，於 62 年 3 月 14 日曾由司法行政部（62）台令監字第 02793 號、教育部（62）台訓字第 644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少輔院乃據以實施少年輔育院教育事項。然據法務部查復示：鑒於時勢變遷，已無續存之必要等語，遂於 85 年 7 月 17 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7700 號令、教育部（85）台訓三字第 85049802 號令廢止。另行政院 79 年 9 月 24 日治安會報提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應學校化，並充實其師資設備。」嗣行政院再以 80 年 8 月 29 日台 80 內字第 28491 號函指示辦理「國中以下者應一律進入補習學校接受國民教育」事項，法務部遂於 80 年 12 月 5 日訂定「補習學校於少年監獄、少輔院設分校實施要點」，確立補習學校於監、院設置分校，以協助未完成國民基本教育者完成學業，法務部復於 94 年 9 月 21 日以法務部法矯字第 0940902981 號函訂定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要點」。詢據桃園少輔院表示：該院係依照法務部 80 年 12 月 5 日法 80 監字第 18138 號函示規定，自 81 學年度開始實施，將原有附設厚德補習學校業務停辦後，移交由臺灣省立（現為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縣會稽國民小學等三校之附設

補習學校，由各該校於少輔院設置補校分校迄今等語。

(四)據上，桃園少輔院及彰化少輔院之教育課程實施，現行係以設置補習分校方式為之，分述如下：

#### 1、桃園少輔院

(1)該院與鄰近桃園農工、文昌國中及會稽國小合作設置高工、國中及國小補校分校。

(2)國中、小課程內容比照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規定辦理，國中(小)部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4節課、每節40分鐘，桃園少輔院並表示，考量少年離院後仍需接續一般學校正規課程，在國小課程安排上確實符合補習學校每週16節課規定；而國中補習教育部分，依補校課程標準總綱應有實用英語、法律知識、第二外國語言等選修科目，惟少輔院係拘禁人身自由之矯正機關，非一般學校，故尚無法讓收容學生自由選修上述科目等語。

(3)高工部課程內容依教育部國(私)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課綱編排，扣除班會之後，每週23節課。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規定，校定科目應有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等，惟少輔院係拘禁人身自由之矯正機關，非一般學校，故尚無法讓收容學生自由選修上述科目。

(4)該院高工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在案(教育部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052號函可稽)。

(5)實施學制及班級：高工部目前設有電機科4個班(高一、高二各2班)。

#### 2、彰化少輔院

- (1) 學制部分，高中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分校；國中為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附設國民中學補校分校；國小為彰化縣立田中國小附設國民小學補校分校。
  - (2) 上午(08:20-11:50)課程部分，國中小學係依「國民中、小學9年一貫課程綱要」排定；高中部則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98課綱普通科課程綱要」排定，下午(13:30-16:50)課程採隔週星期二排定補校課程，無補校課程時則安排口琴、薩克斯風、太鼓、烏克蘭麗麗、舞蹈、扯鈴、陶笛等才藝課程。
  - (3) 該院高中部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在案(教育部103年7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71849號函可稽)
  - (4) 實施學制及班級：男生11班、女生7班，班級共編有18班，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
- (五) 如前所述，各少輔院對於其收容學生無論其年齡、性別、是否已逾學齡、有無接受基本教育等情形，以設置補校分校方式，均一律實施補習教育，顯與前開憲法、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條及第3條，即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等規定不符。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之教育實施，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之原則，明顯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

- (六)查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具體指出逾齡肄業未受國民教育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國民，應受補習教育，已排除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之適用。詢據教育部查復表示：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少輔院實施之「補習教育」係為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3 條前段所稱「國民補習教育」，係針對已逾學齡而未受 9 年國民教育之國民，當屬二事，少年輔育院條例中所稱「補習教育」當無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語。顯見少輔院對「補習教育」之實施，容有誤解，茲少年矯治機關學生之教育事項，被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而教育部竟未予協助導正，顯有違失。
- (七)據矯正署 103 年 12 月函復資料所示，該署調查 2 所少輔院收容之 809 名學生之就學就業意見，結果發現：彰化少輔院男性收容學生及桃園少輔院收容學生之就業意願均高於就學意願，而具就學意願之學生中，又以欲就學職業教育比率高(詳見下表 1)。而彰化少輔院僅與鄰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合作，成立附設進修學校分校，開設高級中等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實嚴重忽視學生意願，顯不符學生實際需求。且桃園少輔院與鄰近桃園農工合作，設置桃園農工補習分校，該兩所少輔院僅規劃單一學制之情形，均與收容學生發展

意向相悖，矯正署及教育部均未予以特別考量。

表 1. 少輔院學生就學就業意願調查一覽表

桃園少輔院				
性別	就學意願		就業意願	合計人數
	普通科(比率)	職業科(比率)		
男	17(15.32%)	94(84.68%)	216	327
小計(比率)	111(34%)		216(66%)	
彰化少輔院				
性別	就學意願		就業意願	合計人數
	普通科(比率)	職業科(比率)		
男	35(28.46%)	88(71.54%)	210	333
小計(比率)	123(36.9%)		210(63.1%)	
女	3(3.85%)	75(96.15%)	71	149
小計(比率)	78(52.3%)		71(47.7%)	
合計	38(18.9%)	163(81.1%)	281	482
合計(比率)	201(41.7%)		281(58.3%)	
兩院合計(比率)	312(38.57%)		497(61.43%)	809

資料來源：彙整自矯正署查復資料。

(八)桃園少輔院目前與桃園農工合作設立進修學校分校，目前設有電機科 4 個班(高一、高二各 2 班)，彰化少輔院班級編有 18 班，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詢據矯正署坦承：考量少輔院高三學籍之收容少年甚少，且桃少輔空間不足，故兩所少輔院目前均未設立高三班等語，顯示收容學生在院期間，幾乎無法取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文憑。而矯正署雖稱：為保障高三學籍生之受教權，少輔院對於有就讀高三學程意願之少年，均專案送至誠正中學接續學業等語。然據彰化少年輔育院 100 至 103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顯示

，具就讀高三需求之學生 9 至 23 人不等，卻僅有 2 至 5 位學生獲准移送至誠正中學，並非全數移至誠正中學就讀(詳見下表)。復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具體建議略以：「少輔院較少高三課程……院內學生較不易取得高中畢業文憑，此部分亟待改善」、「除 1 位在誠正中學拿到高中文憑外，其餘皆無」等語，足證少輔院未規劃高三班級與課程，確實損及學生學歷之取得，機制顯欠周延。

表 2. 彰化少年輔育院近 4 年具就讀高三需求學生人數

學年	入院即升高三		在院取得高二學籍		小計		合計	男學生移送誠正中學就讀 3 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3	0	4	2	7	2	9	2
101	3	3	2	0	5	3	8	5
102	8	3	10	2	18	5	23	3
103	9	5	6	1	15	6	21	6

資料來源：矯正署。

(九)因各少輔院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單一學制，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致學生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 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極不利其後續就業就學所需，顯屬不當。

#### 1、學生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

以彰化少輔院為例，該院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辦理收容學生離院轉銜復學國中階段轉銜 20 人、高中階段轉銜 42 人，且高中階段計有 4 名學生轉銜未成功，詳見下表。

表 3. 彰化少輔院離院學生高中未轉銜成功 4 人相關資料

時間	學生	擬轉銜學校	拒絕理由
103 年 1 月	A	高雄市○○商工日 校汽修科	不及格科目過多，轉讀技 職科學分數不足。
103 年 1 月	B	臺中市私立○○高 中日校普通科	學分數不足，學期中入學 易被標籤化。
103 年 2 月	C	臺中市私立○○高 中日校普通科	學分數不足，無專業輔導 人力。
103 年 3 月	D	桃園縣私立○○商 工日校汽修科	轉讀技職科學分數不足。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 2、離院就學之降轉讀不同類科情形

桃園少輔院 103 年 355 人離院，計有 32 人就學，占離院學生之 9.01%，有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 1 人；彰化少輔院 103 年 404 人離院就學之學生中，有 75 人離院後就學，占離院學生之 18.56%；就學之 75 人中，因學分數不足降讀者 11 人、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 32 人，合計 43 人，顯示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 57.3%。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查復本院表示：「彰化少輔院高中課程為普通科進修學校性質，將來離開輔育院後，社區並無普通科進修學校之設置，如轉學到職業類科學校，會有學分數不足可能要降轉之問題」等語，足見離院學生的就學處境相當不利。

表 4. 少輔院學生離院就學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情形

		桃園少輔院	彰化少輔院
離院人數		355	404
離院後就學人數(含國、高中)		32	75
降 讀 情形	學分數不足	0	11(高中)
	遷就接受就讀學校之 資源	0	0
	學力不足	0	0

轉讀 不同 職業 類科	選擇戶籍所在地學校	0	0
	入學學校科系已額滿	0	0
	學分數不足	0	0
	遷就接受就讀學校之 資源	0	0
	原受技訓不符志趣 (高中)	1	32

註：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查復提供。
2. 茲因感化教育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始發布施行，故該署僅提供少輔院 103 年度數據。
3. 彰化少輔院部分，離院後就學者，因學分數不足降讀者 11 人、因原受技訓不符志趣轉讀不同職業類科者 32 人，合計 43 人，占該院離院就學 75 人中之 57.3%(43/75=0.573)。

3、詢據彰化少輔院表示，因學制與科別不同之限制，學生囿於學籍合作學校學制為夜間部普通科學制，學生離院銜接多數僅能就讀夜間部同科別學校，然多數學生希望轉讀技職科，以利日後就業所需，故轉銜時都僅能降轉年級以順利銜接云云。且國立員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分校主任邱慶華老師到院詢問時補充說明：「目前分校依進修學校課程標準作業，進修學校學分數較日校明顯不足，所以才有學分數不足的問題」等語，益證少輔院收容學生離院後之復學轉銜產生困難，係與少輔院課程結構有密切相關。

(十)綜上，各少輔院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且因學籍合作學校屬性及其資源之限制，對於收容學生提供之學籍與教育課程內涵，分別限縮於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單一類型，造成出院學生需降讀轉讀不同類科，方能繼續學業，嚴重影響學生就學意願，損及受教權益，不利學生復歸校園及社會。

且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時間最長可達3年，按相關學制及課程標準進度，少年在院期間升讀高三之可能性極高，少輔院現況卻未設置高三班，雖採專案送至誠正中學接續就讀方式，卻因行政作業問題，僅限極少數學生可以如願，不是全數受理，延誤已屆高三學齡之學生就學期程；且縱使收容學生於執行期間可如願至誠正中學升讀高三班，亦必須轉換適應學習環境，甚屬不利。而未被送至誠正中學高三班之少輔院收容學生，在復學不順利的情形下，幾無取得高中文憑之可能，損害其受教權益甚巨，有悖感化教育立法意旨，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其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且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指出，有52.3%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1/4，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核有違失

(一)按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6.4條規定：「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揭示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收容學生，是弱勢中的弱勢，更應予以關注。惟現行矯正署就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詢據矯正署表示：基於生活空間有

限、分界收容致容額減少、人力需求增加、學程限制等因素，經綜合考量認為宜維持女性收容人收容於彰化少輔院等語，是以，女性收容學生無接受矯正學校型態感化教育之機會，被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顯未獲公平待遇。

(二)次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少年事件之調查報告<sup>1</sup>分析，女性少年生命歷程有下列幾項特徵：「1. 小學即開始逃家為多數，不乏小學 3 年級、四年級者，且案由曾出現逃學逃家之虞犯、請警協尋、逃離安置機構。2. 有性的議題，認定自己為同性戀者、從事性交易、遭受性侵害、經常外宿男友家、墮胎。3. 非行案由多數為毒品、虞犯（吸食迷幻物品）、竊盜，少數則有傷害、恐嚇等。4. 部分已生產，育有年幼子女。5. 情緒經常低落；且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查復資料指出，女性收容學生常伴隨性議題，如未婚生子、性交易等問題，干擾其生涯發展，使復學更為不易。」彰化少輔院並表示：出院女性學生如能穩定就學或就業，對於遠離犯罪淵藪、再罹刑章，的確有正向助益等語。顯示接受感化教育之女性學生，確有其特殊性，除不可差別對待外，對女性收容少年之復學輔導工作更屬艱鉅。

(三)依據矯正署 103 年 12 月函復資料所示，該署調查 2 所少輔院收容之 809 名學生之就學就業意見調查，結果發現：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就學意願(52.3%)高於就業意願(47.7%) (詳見前表 1)，矯正署對此亦表示，彰化少輔院女性收容學生之升學意願高於男性收容學生，升學職業類科之意願

---

<sup>1</sup> 據該法院查復資料，係節錄調查報告中有關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女性少年調查資料部分。

高於普通科。惟彰化少輔院僅與鄰近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合作，成立附設進修學校分校，開設高級中等普通科進修教育階段課程，明顯不符女性收容學生實際需求。且因彰化少輔院未提供高三學程，而高一、二課程均係普通科進修教育，該院於103年辦理高中學籍女性學生學籍轉銜，其中離院轉銜復學24名女性收容學生之中，就讀高二降轉技職類科達6人，降轉就讀不同科別之比例達1/4。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並表示：「彰化少輔院有女收容學生，輔育院的女性班級課程(員林高中課程)只有到高二，沒有辦法使女性學生讀到高三，此產生後續出院後轉銜的問題」等語，足証女性收容學生之受教權益未獲妥適保障。

- (四)且囿於女性收容學生自始無就讀專案移送矯正學校就讀高三之機會，彰化少輔院復表示：女性少年無法就讀高三學程者，於入院調查時均鼓勵參加技能訓練班取得相關檢定證照等語，益證女性收容學生在矯正體系中升高三的機會遭到剝奪。
- (五)綜上，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之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且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指出，有52.3%女性收容學生有就學意願，並以就讀職業類科為主，卻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受限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女性收容學生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1/4，嚴重剝奪其受教權益，復學輔導更為困難。就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出建議：「建請促請法務部通盤研究各矯正機關容納條件及工作人員調配狀況，選擇適當地點設

置專收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之矯正學校，以能維護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受教權益」等語，本院認有將此建議提供矯正署作為參考之必要，即應考量女性收容學生之特殊性，始能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三、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彰化少輔院曾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 80 餘名，因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之限制，最終竟只有 1 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可見實務執行上，少輔院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不利於補救教學，其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一)茲因 102 年間桃園少輔院陸續發生院生脫逃、死亡等事件；同年 9 月誠正中學發生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學校暴動事件；且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 2 所矯正學校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規定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學生出院(校)後之追蹤安置輔導機制不周；103 年誠正中學黃姓學生遭受同儕動用私刑毆打欺凌，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存有疏漏；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不當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以處理學生鬧房事件，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涉有不當管教之嫌；以及行政院未依法督促協助法務部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少年福祉並與少年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等情，本院迄已提出 13 件調查報告、糾正與彈

劾案件，詳如下表：

表 5. 本院迄今提出少年矯治機關有關之調查報告、糾正與彈劾案件資料

案號	案由
102年7月15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251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輔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輔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03司正007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桃園少輔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2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30人之規定，桃園少輔院甚至逾60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3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20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本院102年11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430號調查報告	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03司正004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對此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再者，該兩校收容學

案號	案由
	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又，教育部竟長達 12 年未依法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迄未訂定督導辦法，且就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 4 號調查報告	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學員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究實情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1 號糾正案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管教人員危機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不足，致發生學生嚴重衝突事件；且校方未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又該校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影響矯正成效甚巨，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103 年 2 月 2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04 6 號調查報告	對於進入「少年矯正學校」或「少輔院」矯正不良習性之學生，目前彼等出校（院）後，缺乏有效之追蹤輔導機制，以促其融入正常社會。事涉社會福利、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少年觀護及就業輔導等不同專業部門，究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調合作，以落實追蹤輔導機制？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103 司正 008 號糾正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依法律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23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案

案號	案由
3 號 調查 報告	
104 司正 0001 糾正 案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曾多次向外發出求援訊息，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近 3 小時成傷，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該校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矯正署，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又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如此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
103 年 11 月 19 日院 台調壹字 第 103080022 4 號調查 報告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之必要案
104 司正 0004 糾正 案	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並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將學生施用手梏、腳鐐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復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有學生禁閉期間過長，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院生未受適當醫療照顧且被施以凌虐，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而行政院就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之環境，負監督不周之責。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
104 年 劾 字第 4 號 彈劾案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

案號	案由
	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二)經本院上開調查及後續追蹤後，教育部與法務部業就教育實施事項建立相關協商合作機制，本案約請教育部到院說明時，該部表示協商合作機制包含下列策略：

- 1、兒童及少年受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工作機制，已請學校對於不接受入學之個案，應由校長書面說明不接受理由，經提報由該部介入協商。
- 2、鼓勵少輔院學生參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納入學力監控的系統。
- 3、該部補救教學檢測系統已將少輔院等矯正機關納入，提供經費補助給少輔院申請，俾檢視學生基本學力。
- 4、特殊教育方面：

(1)該部表示「兩個矯正學校及兩間少輔院，該部自 102 年訪查過後，已積極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師資進到少年矯正機關去幫忙，包含特殊教育通報網亦納入少年矯正機關，如果少輔院有將特教通報完成，特教資源就會進入。目前很多問題卡在法令規範編制員額的問題，該部會設法去突破。……少輔院不用擔心特教師資的問題，只要特教學生進入少輔院，在特教通報網上有評鑑資料，所在地的教育主管機關資源就會進入少輔院。……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係國教署主動邀請少年矯

正機關、地方政府及特教資源中心等，實質了解少年矯正機關特教需求後，共同會商擬定後實施。少輔院內的特教需求是多元的，不能僅靠一名特教教師，所以國教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視為轄屬學校，4所少年矯正機關內特教學生享有和一般學校學生一樣服務，除了在特教網開通少年矯正機關帳號，亦提供相關資源及轉銜，都納入該網絡計畫。且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出院出校轉銜特教學校及特教班時，也是該部協助聯絡安置。收容學生長期中輟，確實有可能在缺乏在學校時被鑑定的服務，進到少年矯正機關時，或許從特教通報網查不到，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後可以提報鑑定。」等語。

(2)另表示今(104)年2月9日已行文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輔院輔具、特教研習等事項願意提供資源，惟矯正署尚未回復等語。

(三)然對於教育部上開措施之執行情形，法務部及少輔院回應表示仍有諸多窒礙，未能產生實質助益。茲將少輔院相關意見分述如下：

- 1、彰化少輔院表示，103年7月特教網開通後，該院已開始為學生申請鑑定，然教育部規定有學籍才有服務，因少輔院學生入院時間不定，申報學籍又受限於每年9月，且特教鑑定每半年辦理1次，易使收容學生錯過鑑定，此外因為特教鑑定需要家長同意書，所以該院努力了近1年，篩選出80餘名學生，最後只有1位學生順利鑑定等語。
- 2、桃園少輔院同樣建議教育部以學生實質需求判

斷，不以學籍具備與否來提供相關服務，該院更提出「由矯正機關來訂定學生復學後的教育計畫是否妥當及能否執行」之疑義，且陳述「復學轉銜計畫的擬定，原校老師來開個會，重點是後續本院如何執行，國中部有 7 個教師，沒有輔導教師，教師有很多任務，包括戒護與管教」等語。

- (四) 教育部於前開詢問會議上回應略以：特教鑑定確實規定 6 個月 1 次，因裁定收容入院期間不定致錯過特教鑑定，實有特殊性，或許可用專案方式處理，至家長同意書部分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一般學校中也有此問題，參採安置於兒童之家之兒童或少年，其等之法定代理人為當地政府首長的做法，或許矯正教育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的認定，可朝該方向調整。至特教或輔導教師之需求與所需資源，可另以專案或業務費等彈性方式來處理等語。茲以教育部雖提出多項策略，以強調對少年矯正機關在特殊教育方面之協助，然桃園少輔院卻表達「我們仍在擔心計畫結束、調查結束，特教資源就結束了」等語，以及彰化少輔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事宜，曾受限特教鑑定時限及家長同意權問題而功虧一簣一節，顯示教育部雖提出相關措施並表達釋出資源之意，卻未確實檢核相關措施之成效，復未瞭解少輔院實際執行上之困難，致相關教育措施徒具形式，仍難落實，核有違失。
- (五) 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下稱會考），自 103 年起，每年 5 月針對國中 3

年級學生統一舉辦，以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學校並可參酌會考結果，作為高中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的參據。矯正署表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103 年少輔院收容之國中 3 年級學生，均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桃園少輔院共計 15 名參加，彰化少輔院共計 38 名參加，然少輔院為強制拘禁性質之刑事執行機關，非屬一般學校，故收容學生是否為國中教育會考或教育主管單位之學力監控對象，該署尚無從知悉，倘應考之收容學生屬教育部「學力監控對象」，建請教育部轉知各少年矯正機關，俾掌控少年學力狀況等語。核此與教育部稱「依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感化教育學生學籍仍隸屬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爰感化教育學生屬國中應屆畢業生者，仍屬國中教育會考學力監控對象」之說法大相逕庭。足見法務部及教育部對於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之運用，以及對應之學力監控策略，顯有不同認知，此將不利於少輔院學生學力監控及補救教學之辦理，允應會同改進。

- (六)綜上，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彰化少輔院發生篩選疑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收容學生 80 餘名，受限教育單位相關作業規範，最終只有 1 名學生通過特教鑑定之情事。且教育部未將少輔院學生納入學力監控之範圍，致未進行補救教學，協助機制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及「對於弱勢族群教育，應予以特別保障」，惟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仍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逕採補習學校分校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收容學生不但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且離院後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情形者，比例高達57.3%，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案例層出不窮，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法務部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需求，將其一律收容於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之彰化少輔院，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並僅能就讀彰化少輔院附設之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就學學制及學籍均限制於普通科，最高學籍至高二，肇致其離院後再就學者，降轉讀不同類科之比例達1/4，明顯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惟忽視少輔院之特殊性，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致實際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協助機制徒具形式。經核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